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签发人：常艳玲

公开

陕财办案〔2023〕116号

陕西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266号提案的复函

刘双耀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财政投入 切实改善高校办学条件的建议》（第26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高等教育作为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是社会发展的重要依靠，是科技进步的动力之源，是人才培养的阵地摇篮。近年来，省财政厅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把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作为工作重心，科学统筹资金，持续加大投入，以“双一流”建设和“双高”计划为牵引，不断提升省属高校办学特色，增强发展优势，打造办学亮点，全面提升省属高校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一、关于您提出“加大高校财政投入支持力度，提高我省财政对高校基本建设的预算，给予高校基本设施建设资金保障”的建议。目前，支持高校建设发展的财政拨款资金主要有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财政教育补助资金，财政教育补助资金主要支持方向是用于学校运转保障、学科建设、内涵式发展、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等方面，区别于省发改委管理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我们将主动联系发改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用于支持高校基本设施建设等方面。下一步，省财政在足额落实各项补助资金，一方面积极争取财政部的支持，另一方面向省委、省政府汇报我省高等教育投入不足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增加我省高等教育财政投入力度。

二、关于您提出“对高校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配套、建设用地、税收优惠、规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的建议。省财政厅将积极同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等部门沟通联系，以推动学校发展为目标。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高校基础设施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符合条件的高校可按

上述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加大调研力度，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进一步完善政策的建议，在政策允许情况下，及时调整优化我省的支持措施。

三、关于您提出“改善高校学生生活和教师办公条件”的建议。近年来，省财政持续加大投入，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改善办学条件和学校内涵式发展“并重”，完善拨款制度，加大财政投入，提高学费标准，为学校长远发展增添了动力。一是省财政每年专门安排省属高校生均经费补助资金 31 亿元，按照学生人数、专业系数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资金切块下达，学校可统筹用于改善办学条件。二是持续增加省级财政教育资金，2021 年，新增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2 亿元；2022 年，新增“双一流”建设资金 2.8 亿元；2023 年，新增“双高计划”建设资金 0.5 亿元；学校其他经费可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三是提高学费标准。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我省提高了高校学费标准，全省当年新增学费收入约 4.7 亿元，学校可统筹学费收入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足额落实各项补助资金。同时，一方面积极争取财政部对我省支持力度。另一方面，把高校的实际情况向省委、省政府汇报，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

构，持续加大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的整体水平。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53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